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學系
(所)，分配使用_____校區_____樓_____研
究室，使用期間願遵守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師研究室使用要
點」之規定。於使用資格消失時(包括離職、資遣、退休及
改聘兼任等)，二個月內搬離個人物品並繳回鑰匙。若逾期
仍未完成點交，同意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此 致

國立臺南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註】

本校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，第7點：「教師使用資格消失時，原分配之研究室應於二個月內搬離個人物品並將鑰匙繳回各系所(中心)辦公室；逾期未完成搬離點交者，經教務處催告一個月仍未搬離點交，得逕收回該研究室，並代為處理相關物品，不再催告。」